

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109 年度「防制少年犯罪工作」 ～與校園有約系列活動計畫

壹、依據

- 一、內政部警政署 106 年 9 月 14 日修正「警察機關防處少年事件規範」。
- 二、臺南市政府少年輔導委員會毒品防制基金業務計畫。

貳、目的

- 一、加強少年保護與犯罪預防宣(輔)導工作，灌輸少年正確法律認知，防制少年藥物濫用、參與詐欺集團等不法犯罪、強化少年安全自覺，避免被害事件。
- 二、藉系列活動內涵，增進少年生活體驗、學習樂趣與正向發展，提升關懷少年與輔導服務效能。

參、主辦單位

臺南市政府少年輔導委員會
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

肆、協辦單位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臺南市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
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犯罪預防科
嘉南藥理科技大學社會工作學系

伍、實施期程：109 年 3 月至 12 月

陸、實施對象：本市國、高中（職）學生

柒、實施方式與內容(如附件一覽表)

- 一、**校園宣導**：派員至國、高中（職）校，講解法律及人身安全等常識，並置重點於新興犯罪手法與案例實務。
- 二、**法律教室**：針對國中高關懷學生實施法律輔導課程，灌輸正確法律認知、引導正向學習，使免誤入歧途。

三、**模擬法庭**：法律劇場角色扮演、拘留所參訪體驗等，學習法庭審理程序、認識司法人員工作角色，參加人員往返由主辦單位負責交通接送、辦理相關保險事宜；因應劇場角色需要，每場人數限定至少 10 人，最多 20 人。

四、**團體輔導**：針對國中中介班學生設計輔導方案，規劃法律、兩性議題、自我探索、人際溝通等系列單元活動，協助少年正向發展、提升法律認知，預防被害與犯罪事件。

捌、經費來源

臺南市政府少年輔導委員會 109 年毒品防制基金業務計畫經費。

玖、預期效益

一、普及本市國、高中校園犯罪預防宣(輔)導工作。

二、提升學生自我保護觀念與法律認知，減少藥物濫用、參與組織詐騙等不法犯罪事件。

拾、獎懲規定

辦理本計畫有關預防犯罪宣(輔)導工作，併入本局「109 年犯罪預防宣導及諮詢細部執行計畫」獎勵規定辦理獎懲。

拾壹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補充修訂之。